

桐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桐政办〔2020〕33号

桐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桐庐县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明确公共资源集中交易范围，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要求，参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19版）的通知》（杭政办函〔2019〕102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桐庐县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版）》（以下简称《目录》），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公布，请结合以下要求认真遵照执行：

一、凡列入《目录》的本县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达到依法必须交易标准的均应进入桐庐县招投标服务中心统一平台交易。列入《目录》但未进入桐庐县招投标服务中心统一平台进行交易的项目，县财政部门不得进行资金拨付与结算。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省、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交易项目的交易场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县公共资源招投标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招管办”）要切实履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职责，加大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指导、协调工作力度，不断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制度，对进入县招投标服务中心统一平台交易的各方进行综合协调。

三、相关行业行政监管部门要按照《目录》明确的监管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认真做好职责范围内交易事项的监管工作，建立健全本部门主管范围内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的行业性政策和规定，结合交易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不断细化、完善进场交易规程，为各方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共同做好全县公共资源交易的监督管理工作。

四、县招投标服务中心要加强规范化管理，加快推进电子化交易平台建设和应用，为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场交易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

本通知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起施行，由县招管办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前发《关于公布桐庐县第一批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通知》（桐政办〔2009〕191 号）同时废止。

附件：桐庐县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 版）

桐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桐庐县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 版）

	项目名称	监管部门	备注
A	工程		
A01	房屋建筑工程	县住建局	
具 体 项 目	工业建筑（构筑物）工程		
	民用建筑（构筑物）工程		
	公共建筑（构筑物）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土石方工程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钢结构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		
	电梯安装工程		
	建筑智能化工程		
	建筑防水工程		
	金属门窗工程		
	古建筑(含古建筑修缮)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		
	高耸构筑物		
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			

	项目名称	监管部门	备注
	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		
	雕塑设计制作		
	特种专业工程		包含建筑物的纠偏和平移、结构补强等
A02	市政公用工程	县住建局	
具 体 项 目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公共广场工程		
	给水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泵站工程		
	排水工程		
	燃气工程		
	热力工程		
	各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体育设施工程		
	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		

	项目名称	监管部门	备注
A03	机电安装工程	县住建局	
具 体 项 目	工业工程的机电安装工程		
	公用工程的机电安装工程		
	公共建筑的机电安装工程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		
A04	园林绿化工程	县住建局	
具 体 项 目	园林工程（含农村园林）		
	绿化工程（含农村绿化）		
	公共绿地养护		
	绿化储备乔木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附属设施		
A05	公路工程	县交运局	
具 体 项 目	各等级公路工程		
	公路桥梁工程		
	公路隧道工程		
	公路养护工程		
	与公路工程相关的安全、防护、监控、通信、收费、绿化、亮灯、管理设施等公路附属设施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		

	项目名称	监管部门	备注
A06	港口与航道工程	县交运局	
具体项目	港口工程		
	航道工程		
	围堤护岸工程		
	通航建筑及通航设备安装工程		包含船闸工程,航标及标志标牌、灯塔等助航标志
	港口装卸设备安装工程		
	疏浚、清障及吹填工程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绿化、港区堆场、通信、监控、收费、重要设备、材料、管理设施等水运附属设施		
A07	水利水电工程	县林水局	
具体项目	山塘水库工程		
	防洪抗旱工程		
	机电排涝工程		
	供水(含农村安全饮用水)工程		
	小水电工程		
	水电站工程		
	水闸工程		
	堤防工程		
	河道整治工程		

	项目名称	监管部门	备注
	水土保持工程		
	排水工程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附属设施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勘测、设计、监理、咨询服务和其他服务		
A08	地质矿产工程	县规划资源局	
具体项目	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工程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土地开发整理工程		
A09	农业投资工程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开发		
	高标准农田建设		
	农田水利设施		
A10	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拆除工程	县住建局	
A11	文物保护工程	县文广旅体局	
B	土地出让	县规划资源局	
具体	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出让，或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明		

	项目名称	监管部门	备注
项 目	确应该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土地实 施出让		
	工业用地出让		
	经公示后同一地块有多个意向用地者 的土地出让		
C	产权		
具 体 项 目	国有产权、国有资产转让	县财政局(国资 办)	
	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	县财政局	
	农村集体产权交易	县农业农村局	
	矿产、石渣、土方等国有资源转让	县规划资源局	
	砂石(河道)转让	县林水局	
	林木、林地等经营权流转	县林水局	
D	政府采购	县财政局	根据县政府发布的政府 采购目录执行
E	货物、服务类采购		
具 体 项 目	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县国资办	参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执行。
	村(社区)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监管部门	备注
F	公共（含公益）事业管理		
具体项目	市政设施维护承包	县住建局	
	垃圾清运作业承包	县城管局	
	前期物业管理	县住建局	符合前期物业公开招投标条件的住宅项目
G	特许经营类		
具体项目	城市出租车经营权出让	县交运局	本类项目凡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投资者或经营（承包）者的，应按照规定进入桐庐县招投标服务中心进行交易
	城市供水特许经营权出让	县住建局	
		县发改局	
	管道供气特许经营权出让	县住建局	
		县发改局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转让	县住建局	
		县发改局	
广告经营权出让	县城管局		
公共客运特许经营权出让	县交运局		
公交线路经营权出让	县交运局		

注：1、本目录中已列入当年县政府发布的政府采购目录的项目，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2、对必须进场交易的限额标准，法律法规已有明确规定的，按照现有法律法规执行，未明确的，由监管部门明确，并向社会公布。

抄送：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县委常委、县人大主任、县政协主席、副县长。

桐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3日印发
